

合同编号: JSZC-320000-HYGS-G2024-005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江苏省水利统计数据分析与技术服务 (2024-2026 年)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水利厅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签订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有效期限: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水利厅
住 所 地: 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 5 号
委托代理人: 朱庆元
项目联系人: 吴睿奇
联系方式: 025-86338047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 5 号
电 话: 025-86338047 传真: 025-86338356
电子信箱: 1033724147@qq.com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南京市上海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颜红勤
项目联系人: 吴保林
联系方式: 18936006859
通讯地址: 南京市上海路 5 号
电 话: 025-86338368 传真: 025-86780812
电子信箱: 1004616224@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江苏省水利统计数据分析与技术服务(2024—2026 年)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根据统计工作新形势新要求, 提高统计成果分析利用水平, 提供 2024、2025、2026 年三个年度水利统

计数据分析与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水利综合、水利建设投资统计调查各项任务；编制水利建设投资统计分析报告及水利基础数据汇编手册；提供相关技术支撑服务；做好数据保密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开展 2024-2026 年度水利综合、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成果分析研究，编制分析报告。依托全省水利统计基础数据，开展国债项目动态监控、水利投融资情况监测、综合数据分析评估等技术服务。做好数据保密工作，提供有关技术支撑、培训指导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共 3 个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其中，2024 年度的计划工期为 2024 年 9 月 1 日开始，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完成。2025、2026 年度计划工期参照 2024 年度执行。

3. 技术服务进度

（1）年报：每年 1 月-5 月，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和水利部部署要求，完成全省系统数据汇总、审核、实地核查及整改、上报，完成年报成果编制。每年 6 月-8 月，完成水利基础数据汇编手册编制。

（2）月（旬、周）报：每月 1 日-月底，指导市县填报基础数据并汇总审核全省数据；每月 2-5 日，编制上月水利建设投资统计分析报告。

（3）相关技术支撑服务：协助厅规计处举办年度全省水利统计工作培训班，开展年度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数据质量核查。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有关数据成果须通过水利部审核，有关汇编成果、报告须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专家会审。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2024 年度工作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2025 年度、2026 年度参考 2024 年度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江苏省水利综合统计调查数据（部分年度）；
- (2) 江苏省水利建设投资统计调查数据（部分年度）；
- (3) 水利部统计培训资料、省有关工作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无。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叁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328.5 万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年度（2024 年）付款：甲方在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支付本年度价款的 70%，剩余 30%在次年成果文件验收后支付。对因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引起合同价款支付逾期，乙方表示理解，不追究甲方责任，并不得影响乙方工作进度与成果质量。

（2）2025、2026 年度付款，由甲方参照第一年度付款形式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上海路支行

地址：南京市上海路 5 号

帐号：732151018260005802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项目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数据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工作组成员。
3. 保密期限： 永久。
4. 泄密责任： 参见第九条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经水利部审核、验收通过的统计信息系统数据。2.正式报送水利部的年报成果。3.水利建设投资统计分析报告。4.水利基础数据汇编手册。5.水利统计数据处理、审核程序代码。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相关规定及有关合同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通过甲方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项目进度，南京。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 (甲、乙、双)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 (甲、乙、双) 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 应当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以上至 100% 的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 应当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以上至 50% 的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 应当支付应付余额的 0.3% 每日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 应当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以上至 20% 的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吴睿奇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吴保林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日常联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省水利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朱红云 (签名)

2024年9月4日

乙方：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张红云 (签名)

2024年9月4日